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7/...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其中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6年9月30日第33/20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深信对任何民族的文化遗产，包括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损害，均构成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

确认确保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向后代遗传文化遗产的责任，主要是由文化遗产所位于的国家承担，

注意到破坏或损害文化遗产可对享有文化权利，特别是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产生不利和不可逆转的影响，

重申保障享有文化权利可成为应对当前许多全球挑战，包括恐怖主义祸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又重申处理破坏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问题需采取全面方法，涵盖所有区域，预防与问责双管齐下，既重国家行为者、又重非国家行为者在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的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

认识到侵犯或践踏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可能威胁到稳定、社会团结和文化特性，并加剧冲突，严重阻碍对话、和平与和解，

强烈谴责一切非法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这类行为往往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期间或之后，或者由恐怖袭击造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可能会阻碍充分享有文化权利，违反国际法，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

承认必须早日恢复受冲突影响个人，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对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强调人权理事会可与所有其他有关国际行为者一起，在全球保护、恢复和维护文化遗产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促进所有人普遍尊重文化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享有文化权利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打击和防止损害或破坏、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恢复被损害财产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一切自愿归还文化财产的举措，尤其是涉及非法占有之文化财产的自愿归还举措，无论该举措是由国家、机构还是私人实施，

认识到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可使新的文化遗产管理、分享和参与形式成为可能，从而加强文化的创作与传播，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报告¹，并注意到其中所确定的领域需要更多的关注，如保护少数民族群的文化遗产免遭以抹掉其存在证据为目的的蓄意破坏，以及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群参与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国际辩论，

¹ A/HRC/37/29。

重申《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及其贯彻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在该宣言二十周年背景下着重强调参与保护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所作的重要贡献，

1.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2.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依照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避免对文化遗产进行任何非法军事使用或将其作为军事目标；

3. 鼓励尚未加入所有规定保护文化财产的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4.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的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物品，将偷盗、掠夺或贩运的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并请各国在国家层面采取这方面的措施，为此目的有效利用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主持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

5.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与受有组织掠夺、盗窃、走私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影响的国家加强对话与合作，包括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加强这些国家恢复、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财产的能力；

6. 呼吁国家主管当局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基层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创建安全、有利的环境，加强对文化权利的保护，并促进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7. 又呼吁查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止侵犯和践踏文化权利以及采用参与式、包容性方针预防和减轻对文化遗产，包括有形或无形文化遗产造成损害的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

8. 还呼吁承认保护文化遗产是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和对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之职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以期将文化遗产保护问题主流化进入人道主义行动、安全战略、建设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和解倡议；

9. 鼓励各国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文化权利问题上，采取在性别方面敏感、包容的办法，同时尊重文化多样性并将少数族群和土著民族的人权问题纳入考量；

10. 呼吁对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安全和保障予以保护，包括对据称伤害他们的任何人开展调查，并酌情将其绳之以法；

11. 请各国采取有效战略，防止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包括确保追究责任、通过数字手段等方法记录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文化遗产、实施关于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教育方案，以及对军事部队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行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文化遗产的一切相关规则的培训；

12. 鼓励各国：解决文化权利的限制因素；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毁坏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作品或礼拜场所；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3. 又鼓励各国以及国际社会、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考虑落实高级专员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报告¹当中所载的相关建议，以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²和向大会提交的报告³当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14. 请高级专员：

(a) 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召开一次由全世界各个区域专家参与的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为传播促进所有人普遍尊重文化权利的文化遗产保护、恢复和维护方法开发适当的工具；

(b) 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² A/HRC/31/59 和 A/HRC/31/59/Corr.1。

³ A/71/317。